

01

02

03

04

07

09

10

12

13

14

01 福利科對於本件標案履約驗收之正確性。

02 二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江淑惠之自白。

04 (二)證人蔡文盛之證述。

05 (三)證人藍敏煌之證述。

06 (四)證人江金龍之證述。

07 (五)決標公告。

08 (六)桃園縣政府購置99年重陽敬老金婚禮品案契約書。

09 (七)完成之禮品正反面照片。

10 (八)桂冠公司道歉啟事。

11 (九)桂冠公司切結書。

12 (十)桂冠公司與薛卜鐘之合約書。

13 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。

14 ☐玉福珠寶銀樓保證書樣本。

15 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。

16 ☐被告與玉福珠寶銀樓人員間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畫面截
17 圖、對話紀錄文字檔。

18 ☐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19 ☐桂冠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。

20 ☐桃園縣政府統一發票（獎牌2349份）。

21 ☐玉福珠寶銀樓存證信函。

22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23 罪，被告先偽造私文書後又持以行使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
24 行為乃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基於同一
25 意思決定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自行複製2349份保證書之私
26 文書，並一次向驗收人員行使，自僅應論以1罪。爰審酌被
27 告偽造他人名義之保證書，雖其保證內容尚非虛偽而無詐欺
28 之意圖，但冒用他人名義而為保證，對遭冒用之玉福珠寶銀
29 樓而言，顯為不當增加其負擔之舉，所為實屬不該，被告既
30 合法取得標案，又循合法途徑取得製作材料，自更應透過合
31 法途徑取得相關檢驗文件，詎其貪圖便利而為本件犯行，實

有不該，惟其尚知坦承犯行，業已向被害人道歉並書立切結書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詢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案偽造之私文書業已交付驗收人員而非被告所持有，其上亦未見有何偽造之署押、印文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